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16〕2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5年，各地各部门沉着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严峻挑战，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推动、凝聚工作合力，大力开展产业招商、精准招商，协调推动大企业大项目落地，不断深化与重点区域经济合作，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共引进外来投资6682.7亿元，同比增长21%。其中，引进省外到位资金6488亿元，实际利用外资29.9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1.2%和10.6%，全面超额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等13个州、市人民政府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等25个省直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单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突出规划引领、强化协调督导，全面完成2016年招商引资工作任务，为“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良好开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5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州市人民政府（13 个）

昆明市、曲靖市、临沧市、楚雄州、红河州、保山市、大理州、迪庆州、普洱市、昭通市、德宏州、西双版纳州、丽江市人民政府

二、省直部门（25 个）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外办、旅游发展委、国资委、政府研究室、统计局、侨办、台办、文产办、金融办、扶贫办、招商合作局，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